#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内部关联交易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 1. 公平、公开、公正:
- 2. 诚实、信用;
- 3. 合法、合理、必要、公允;
- 4. 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 5. 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表决原则。

##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 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公司与本条第(二)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该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 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

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12个月内,存在第四条、第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八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 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 存贷款业务;

(十七)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三、关联交易管理机构和职责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是公司关联交易日常管理部门,证券部负责 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关联交易合同的审核,各业 务单位负责关联交易的预计、合同签订与执行。

#### 四、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在审议交易与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交易对方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达 到下述标准的,应当由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包

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进行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二)项到第(十六)项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 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出资额达到 第十二条规定,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 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 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 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 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 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 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本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 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 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向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本条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 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

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各单位提供担保的,除按照本条规定报批之外,还应当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八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 他主体的优先购买或者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与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 易的,应按照以下标准审议和披露:

- (一)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相比于未放弃权利, 所拥有该主体权益的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放弃金额与按权益变动比例 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于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 (二)如果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放弃金额 与该主体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于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部分放弃权利的,还应当以前两款规定的金额和指标 与实际受让或者出资金额,适用于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的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

付或者收取对价等有条件确定金额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 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 条的规定:

- 1.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2.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的交易按照本条的规定适用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时,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交易事项;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

公司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对应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 披露但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 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进行委托理财的,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

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本制度第八条第(十二)项至第(十六)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一)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款前述规定处理;
- (三)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 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
-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 应当每3年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 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 (二)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 (三)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四)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五)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六)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七)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八)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交易金额、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 五、关联交易业务的定价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以下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

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 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 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 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 说明。

## 六、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公司 2008 年 2 月发布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同时废止。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